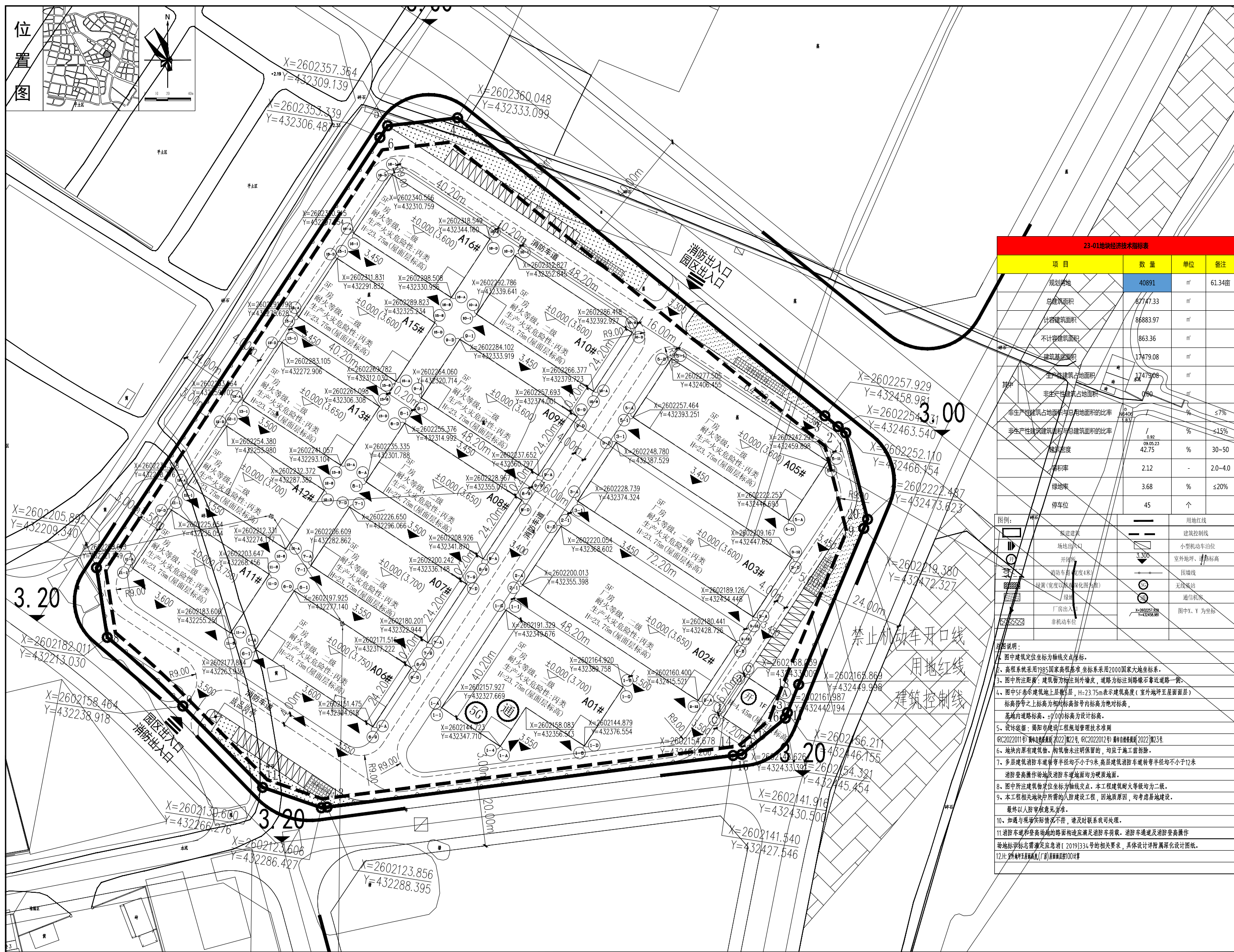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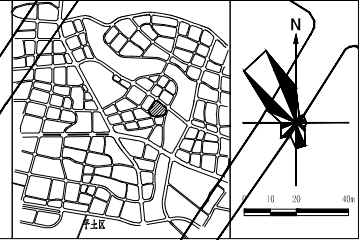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图



23-01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规划用地	40891	m ²	61.34亩
总建筑面积	87747.33	m ²	
计容建筑面积	86883.97	m ²	
不计容建筑面积	863.36	m ²	
建筑基底面积	17479.08	m ²	
地上建筑占地面积	17479.08	m ²	
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	0.00	m ²	
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与总占地面积的比率		%	≤7%
非生产性建筑面积与总建筑面积的比率		%	≤15%
容积率	0.92	-	2.0~4.0
建筑密度	09.06, 42.75	%	30~50
绿化率		%	≤20%
停车位	45	个	

	拟建建筑		用地红线
	消防出入口		建筑控制线
	消防车道		小型机动车停车位
	消防出入口		室外地坪、标高
	消防车道宽度(米)		围墙线
	绿地(宽度以绿化图为准)		无线基站
	消防出入口		通信机柜
	非机动车位		图中X、Y为坐标

- 图例说明:
- 图中建筑定位坐标为轴线交点坐标。
 -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图中所示距离:建筑为标注到外墙皮,道路为标注到路缘石靠近道路一侧。
 - 图中SF表示建筑地上层数,H=23.75m表示建筑高度(室外地坪至屋面层)
 - 标高符号之上标高为相对标高符号内标高为绝对标高,基地内道路标高、±0.000标高为设计标高。
 - 设计依据:《扬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标准》(RC2022011号)、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(2022)、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(2022)第23号。
 - 地块内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未注明保留的,均应于施工前拆除。
 - 多层建筑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均不小于9米,高层建筑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均不小于12米,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消防车登高面均为硬质地面。
 - 图中所示建筑物定位坐标为轴线交点,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。
 - 本工程相关地块中所需的人防建设工程,因地原因,均考虑易地建设。
 - 最终以人防审核意见为准。
 - 如遇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,请及时联系我司处理。
 - 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的路面构造应满足消防车荷载,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标志需满足应急消12019334号的相关要求,具体设计详附属深化设计图纸。
 - H:室外地坪至屋面层(厂)屋面层标高100计算